

女真文中的音补结构*

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唐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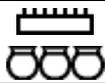
【提要】音补 (phonetic complements) 是近东楔形文字体系中最先使用的术语，表示本身不发音但提示别的字符局部发音的文字符号；这个术语后来扩展使用在古埃及象形文字、玛雅文字等文字系统中。本文首次将此术语运用于分析汉字系统的女真文，通过对比楔形文字的类似结构，指出女真文字系统中与所谓“意字”（词符）对立的“音字”（音符）在附缀于前者的很多情况下都是可以充任音补角色的。利用音补这一概念，可以解决女真文以往拟音中的某些抵牾之处（譬如：夹、勿、卓等），有助于女真字语音构拟的精细化，对契丹大字（譬如：无、或等）和小字（譬如：口、大等）的释读也有一定的促进。

【关键词】音补、女真文、女真字拟音、契丹小字、契丹大字

一、音补概念的引入

音补 (phonetic complement) 这一概念，就其定义而言，就是指文字体系中本身不发音、但提示别的字符局部发音的文字符号 (Gelb 1952: 105)；这种文字符号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的多种意符—音符混合存在的文字系统中。

音补这一术语可能是在研究古代近东楔形文字 (cuneiform) 系统时最先提出的，对于源自源的苏美尔 (Sumerian) 楔文系统到他源的阿卡德 (Akkadian)、赫梯 (Hittite)、埃兰 (Elamite) 等楔文系统历时扩散过程中内部字符的细致分析意义深远。后来这一文字学术语才扩展应用至古埃及象形文字 (Egyptian hieroglyphics) 系统和玛雅文字 (Maya hieroglyphs) 系统等完全由西方学者一手释读并构建起来的多种文字系统中。以下看几个相关实例^①：

例数	例一	例二	例三	例四	例五
字符					
罗马转写	3b-b	mn-nw	h -h tm-t-VOLATURA	ji-JIX	TUUN-mi
文字系统	埃及象形文字			玛雅文字	

例一中的第一个字符“鐿子”既可以表示读音 3b 又可以表示读音 mr (Gardiner 1957: 518)，这里加上第二个读音为 b 的音符——是为音补，整个字符表示读音为 3b 的动词“止息” (Gardiner 1957: 549)。

例二中的第一个字符 mn 和第二个字符 nw 共享一个音素 n——第二个字符也是音补，表示读音为 mnw 的语词“碑碣” (Gardiner 1957: 568)。

例三中的第一、第三个音符都是音补，分别处于字符 h tm 的前后位置，最末一个字符

* 本文是中国西南交通大学 2009 年度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世界文字系统普遍特征实证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其中的玛雅文字例子选自笔者的玛雅文学习笔记，具体出处失记。

VOLATURA “飞鸟”表示语词义类的义符，既不发音也不表示任何语音信息——整个字符表示读音为 *h tm* 的动词“毁掉、湮灭”（Faulkner 1962: 180）。

例四中的字符由位于上方的音符 *ji* 和位于下面的词符 *JIX* 合成，这里音符 *ji* 是音补，表示玛雅语词 *jix* “美洲豹”。

例五中的字符由位于上方的词符 *TUUN* 和位于下方的音符 *ni* 合成，音符 *ni* 是音补，表示玛雅语词 *tuun* “石头”。

关于音补这一文字系统成分的重要特征，在研究近东和美洲的多种文字系统中已有相当详尽的概括。参照以上所举诸例，这些具有共性的特征从其定义中即可分解得出，主要包括：

- 1) 相对于所附着的核心字符而言，位置可前可后；
- 2) 确定所附着的核心字符——非表音或者多音——的唯一读法；
- 3) 作为音补的字符本身，在整个字符串中并不单独发音；
- 4) 音补大多来自非表音字符所蕴含音节的缩减，本身往往又虚化成为纯粹的语音标记。

但在汉字系统中，这一西文术语几乎从未以其本来的内涵使用过；而常见的情况是将其作为传统汉字学的名词“声旁”来对等使用的（陈慰 1998: 190）^①。关于汉字学术语“声旁”和西方文字学术语 *phonetic complement* 之间的关系且容另文专述，这里集中考察的是利用这一概念来处理汉字式文字系统中的女真文字所能得出的一些结果。

二、女真文字及其研究

女真文字是中古时期活动于今华北和东北地区女真人记录自己语言的工具，是由女真族所建大金政权在 12 世纪前期入主中原地区前后创制颁行的官方文字；1234 年金亡于蒙古人之后仍在东北女真诸部中使用至 15 世纪中叶才完全废弃不用。

女真人初无文字，受契丹政权节制初期亦鲜有通晓契丹文字之人。12 世纪初女真部首领阿骨打本已擅契丹语，破辽获俘后始识文字，遂令子弟主习契丹文；金立国后的内外公文交往也几乎全用契丹文，直到 1191 年（金章宗明昌二年）十二月下诏才正式废止契丹字。

金人立国伊始，阿骨打即令曾习契丹字和汉字的臣僚完颜希尹和叶鲁，以契丹大字和汉字为基础试制女真文字并于 1119 年（金天辅三年）诏令颁行，此即后世所谓女真大字。20 年后的 1138 年（天眷元年）金熙宗完颜亶参照契丹字创制颁布另一种女真文字，此即后世所称女真小字。这时女真大字开始用于官方文件，而小字还待修订，直至 1145 年（金皇统五年）才予颁行。自此女真大小字才完全正式施用于金国内。

13 世纪初金哀宗时女真小字入传高丽；金亡后仅留居东北故地的女真诸部中尚有上层人士精通女真文，后同明朝政府交通往来时以女真字作表文所用，明廷设四夷馆及后来的会同馆延人专习女真字以付通译需要，今存两馆所编《女真译语》是为明证。15 世纪中叶，蒙古文化对女真人影响加剧，女真人渐习蒙古语文并借其文字以书写自己的语言，女真文终于弛废不传。

金国创制女真字的主要目的是宣示民族国家的形象，故而在女真字制成后主要用于官方文件的书写，直到金朝中后期的 12 世纪才开始使用这两套文字将汉文典籍女真化。故而留存至今的女真字文献除了明廷编辑的《女真译语》（含字书性质的“杂字”和公文汇编性质的“来文”）以外，主要包括十通左右的碑铭（除《永宁寺碑》为明代所立外皆为金代碑碣）、两件铜镜印纹、五方印鉴、三处墨书题记以及极少量的纸抄文书残叶等。

女真文字在南宋人周密的《癸辛杂识》中便有记载，此后中原地区遂无人得识。直到 1829 年（清道光九年）才有清人刘师陆始作研讨，但却误将契丹小字和女真字分别视为女

^① 此外，在“中国期刊网”里的不少期刊文章（例如，曾昭聪 2001、姚炳祺 2002、湛琴 2005 等等），在题名英译时涉及这一西文术语的也多是用来对译中文术语“声旁”。最近已有研讨文字学术语中文英译的专题论著（沙宗元 2008: 430）代以 *phonetic component* 来对译“声旁”，显然已是意识到“声补”这一西文术语的特殊内涵。

真大小字并广布此舛误，影响至今尚未完全断绝。直到 20 世纪 50—60 年代，随着多方契丹大小字碑刻的相继出土和成功释读，今存的女真字才得以比较准确地勘定。

就文字学的研究而言，女真文字内部已经作出了“意字”和“音字”的区分（金光平等 1980: 58），这大致相当于西方文字学术语系统中“意符”(ideogram)或“词符”(logogram)和“音符”(phonogram)的区别。此后颇有价值的相关研究就是对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字符相对于汉字的借用关系、这两类不同字符之间的组合关系和演化关系进行更为细致的区分和探讨（金光平等 1980: 58—65；恒煦等 2002: 350—367），总的来看都是限于汉字式文字系统的研究。西文文献中涉及女真文字的部分，除了大多的介绍性文字以外，罕有专注研究其文字学特征者。

三、女真文中的音补结构

女真文字既是仿照汉字和契丹字而创制的，文字系统本身又兼有词符和音符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字符。那么，在女真文字系统中出现含有音补成分的结构是具有相应条件的。而当我们利用音补理论来剖析女真文字系统，就会发现音补成分的共性特征在女真文字系统中也有鲜明的反应，比如：

一) 位置上的可前可后：

苏美尔楔形文字系统中的音补位置可前可后，使用频率也相差无几；但在后起的阿卡德等楔文系统中明显以后置型为多见。但是个别的苏美尔楔文字符，其音补成分还另有位置：*bād “城墙”的内部有一个音符*bad，显然后者就是前者的音补成分（Hayes 2000: 49）——这里出现了音补在内部的情形。

女真文字中的大部分音补成分体现为后缀型，极少数为前缀型，此外再无处于其他位置的音补成分例如：*ILXA > *il-ILXA “花”（爱新觉罗 2002: 140）、*INOR > *i-INOR “适值”（爱新觉罗 2006: 37）、*ya-XABDUKA “叶”^①；更罕见但却也得以确认的是前后缀型：*o-UMIR-*ər “国相”（爱新觉罗 2002: 32—33）。

二) 功能上的唯一定音：

无论是什么文字系统，音补成分的这一最基本功能都有甚为充分的表现。而仅就此功能再行细分，音补成分除了使得具有多音可能的某一字符获得唯一的读音以外，还可变更某些闭音节的元音、以及消弭部分形似字符的互混（Steve 1992: 17）。而这些从楔形文字系统中总结出来的功能性特征，同样适用于女真文字系统。

埃兰楔文系统中词符*TUK 接缀音符*iš 后形成的音补结构：*TUK-iš，表示的是音节 ráš 而与音节 tuk 无涉（Steve 1992: 17）。女真文字系统中，词符*G AXŪN “鹰”在制字初期的金代《女真文字书》中单独出现，尔后在金代中期的印文“夹浑山谋克印”中才接缀音符*un 形成音补结构——*G AXŪN-un；到了明代的《女真译语》中这个很不常见的音补字符才换成更为通用的同音音符*un 的（乌拉熙春 1998: 235—236）。显然，这种情形体现了作为音补使用的某些音符对于所接缀的词符尚有一定的选择性。

埃兰楔文系统中*mar^{ir}表示音节 mir（Steve 1992: 17）。在女真文字系统中，有少数几个本来作为词符使用的单字实际上以其所蕴含的音节结构为框架，在接缀某个音符形成音补结构后遂在此框架内调整元音以适应音近的词干——如下表所示：

词符	女真文	拟音	女真语词	词义	字形备注
----	-----	----	------	----	------

^① 这个女真语词的汉字注音【阿卜哈】反映的是其元明时代的语音情况；其中，前缀的音符“少”以前径直拟音为*a（Kiyose 1977: 65；金启霖 1984: 229），但是通过比较语言学的证据可以表明其更准确的拟音当为*ya（爱新觉罗 2002: 40—43）；其后的词符“丕”则可参照亲属语言的同源词——乌利奇（Ulcha）语词 xabdata、奥罗克（Orok）语 xamdata、那乃（Nanai）语 xabdata~xaftaca——而拟为带有词首擦音的语音情形（爱新觉罗 2002: 57）。而词首擦音 γ、χ 在金代女真语中似乎已经不很稳定，而当时没有这两个音素的汉人听来语感几无区别，所以这里的音补关系可以相通。

斥	斥	*TĪQO	*tiqo	鸡	字形基本不变	
	斥乐	*TĪQO-hun	*etuhun	穿衣		
有	有	*TADŪ	*taŋū > *taŋyū	百		
	有弟	*TADŪ-hin	*toxin	梦		
夷	夷	*ŠĪRXA	*širxa	海獭		字形略有变异
	夷兒	*ŠĪRXA-he	*širhe	沙		
虱	虱	*ŠUMU	*šumu	鷓鴣		
	虱余	*ŠUMU-ge	*šewe > *šege	泉		

纵观上表诸例，体现的共性都是：核心字符反映整个语词的音节框架，音补字符反映语词的元音交替，由此导致某些情况下核心字符本身作出字形上的微调。在这方面，就目前的研究来看，女真文字对于这种语音框架内的变异往往还倾向于微调字形以便有所区分。

埃兰楔文系统中，充作音补成分的音符  *-in 只选择搭配词符  DIN，而从不会接缀于词符  KUR (Steve 1992: 17)。而在女真文字系统中，表示“海”语义的词符  METE 在接缀意音符  erin 构成音补结构  METE-erin 是为普通名词“海”，而在接缀音符  e 构成音补结构  METE-e 是为专门的人名。音补成分的排他性从不同的角度得以展现。

三) 表音上的本身缄默：

这一特征的基本情况是核心字和音补字融为一体，相关语音信息的切分就字符本身而言完全得不到反映。

在苏美尔楔文系统中，动词“爱”的词根既可写作  *ki-ág a，也可写作  *ki-ág a^g (Hayes 2000: 113—114)；而从音符  *g á 的隐现就构成一对完全等值的苏美尔书面语词来看，这个在此充任音补角色的音符 (Hayes 2000: 149) 正是体现了音补的默音这一基本特征。

在具有汉字注音的女真文字系统中，即使到了明代的《女真译语》中，也还是残存了少数女真语汇，在汉字注音上完全看不出实实在在存在着的音补成分来，如下表所示：

女真语汇	汉字注音	拟音	词义	女真语汇	汉字注音	拟音	词义
中米	委罕	*ĪXAN ^{an}	牛	得列	母林	*MORIN ⁱⁿ	马
条米	安班	*AMBAN ^{an}	大	串列	厄申	*EŠIN ⁱⁿ	不
向米斥	吉波 ^① 吉	*ĪRAN ^{an} =gi	骨	囿土	国论	*GURUN ^{un}	国

上标中所有上标，即是典型的音补成分——存在但本身不发音。

可能由于汉字注音的关系，在明代《女真译语》所录的女真文字系统中，还存在着核心字和音补字虽已融为一体、但汉字注音仍然冗赘反映音补发音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女真语汇	汉字注音	拟音	词义	女真语汇	汉字注音	拟音	词义
胤元	罕安	*XAN-yan	君	单土	加浑温	*G AXŪN-un	鹰
屯列	哈称因	*XAČIN-in	财	克土	阿浑温	*AXŪN-un	兄
東列	兀称因	*UČIN-in	甲	丈土	厄云温	*EYUN-un	姐
斥土	安春温	*ALČŪN-un	金	爻土	捏浑温	*N AXŪN-un	妹

上标中所有以短横线连缀起的音符，本是音补成分，但是在这里全都发音了。这样的结果或许是当时《女真译语》的编纂者未必熟悉女真文拼写女真语的规则所造成的吧。但不管怎样，女真文字系统中音补的这一特点，就突破了音补概念的传统定义；但考虑到上述表现传统的音补结构在整个女真文字系统中所占比例甚小的实际，我们又可以估计：正是由于女真文字系统在音补成分传统特征——本身默音这一方面的超越，才使得女真文字系统在短时期内迅速发展出大量具有构词、构形功能的音符来。

^① 《女真译语》中此字本为“浪”，但这已被认为是个舛误 (Kiyose 1977: 125)。

四) 发展上的虚化演进:

这一特征既着眼于构成音补的音符本身的来源问题,也放眼于这个音补成分在相应结构的历时沿用中派生出了另外的功能。以下在举例说明这一特征时,无论是楔形文字还是女真文字,我们都只考察相对特殊的情况。

在苏美尔楔文系统中,词符𐎠既读*nanna又读*šeš,但在接缀音符𐎡*na后具有唯一的音义:𐎠𐎡*nanna^{na}“月亮”——尔后由于历时弥久字形讹变,一般就认为这个字符来自𐎠*šeš和𐎡*ki了(Hayes 2000: 35)。其中,原始的后缀音符𐎡*na就是典型的音补成分(Hayes 2000: 49),而后来讹变的音符𐎡*ki则不成其为音补了。显然,由于文字系统使用得极为广泛持久,苏美尔楔文完全有可能竟因字形变异而将音补成分完全掩盖了。

女真文字符经历了从词符到音符的嬗变过程,主要的途径是:词符>意音符、词符>音符(音节符)。其中,能够充当音补成分的不仅仅是纯粹的音符,还有意音符。下面仅就意音符作音补的情形略举数例加以体现。

词符	女真文	拟音	女真语词	词义
屯	屯	*ERIN	*erin	季 ^①
	屯厶	*ERIN-ge	*erige	气
	夙屯	*METE-erin	*meterin	海
𠂔 ^②	𠂔厶	*IRGE-ge	*irge	民
	𠂔𠂔	*PUNIR-irge	*punirge > *funirhe	毛发
	𠂔𠂔升	*PUNIR-irge-he		
俞	俞	*EŃIN	*eñin	母
	𠂔俞	*be-eñen	*beñen	磨犂(姓氏)

通过上述音补性质和特征在楔形文字和女真文字之间的对比举例,我们可以看出这一原本概括自西方文字学研究领域的术语,对于东方文字系统中的女真文字依然具有很强的普遍适用性。下面还是通过具体例证,表明这一具有普通文字学意义的概念对于女真文字系统、乃至与之密切相关的契丹文字系统的深入研究,都具有很大的实际推进作用。

四、 利用音补理论修订女真文的拟音

女真字的解读因为尚有明代遗留的汉字对译字书襄助而在整体上进展朗然。然而由于对这一文字系统还缺乏普通文字学意义上的深入研讨,所以在对不少具体字符的拟音上仍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音补概念的引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廓清这一问题,进而确认一批女真单字的拟音。这里限于篇幅,仅举三例。

一) 意音符“爽”字拟音修订

这个女真字见于爽𠂔*aya“雨”和先爽𠂔*širayati“昔”中;以往的拟音既有*a又有*χa(Kiyose 1977: 85; 金启葆 1984: 15),显然是直接截取《女真译语》汉字注音的结果,这样一字两音的情况在女真文字系统中总是显得比较突兀。但若将其统一拟音为*χa,则又导致将女真语词“雨”推定为具有词首擦音的形式*χaya(爱新觉罗 2002: 57)——这明显与满一通古斯语中“雨”的原始共同形式*aga(Цинциус 1975: 11)相悖。

由于女真字“𠂔”是音符*ya,由满文aga“雨”逆推得出词符拟音:爽*AGA。所以,更为精确的语音表现形式是:爽𠂔*AGA-ya“雨”,这里音符𠂔*ya显然充任了音补成分。

^① 这个原始义项还以构词成分的形式出现在四季名称里面: 𠂔屯*ŃEŃEN-ERIN“春”、𠂔屯*J U'A-ERIN“夏”、𠂔屯*BOLO-ERIN“秋”、𠂔屯*TU'E-ERIN“冬”,但与后面标记“海”的写法在文字学内涵上就完全不同了。

^② 关于这个字符的详细信息参考了乌拉熙春(1998: 240)的剖析。

由于女真字“休*ti”是表达语法关系的音符，女真字“先”是词符，因而在女真语词先夹休*ŠIRA-aya=ti 中词符“夹”就用作音符而成为所谓“意音符”，这里该字符也是充当音补成分了。

在金代女真文碑铭《女真进士题名碑》中有一女真姓氏“夹压系”；根据上述对“夹”字的拟音修订，将该姓氏拟音作*ΑΓΑ-χan=ba，如果考虑到第二个女真字“压*χan”在这里的音补功能，那么将其比定为《金史》所记载的“黑罕”（乌拉熙春 2002: 154），似乎更有说服力——注意：“黑汗”这一汉字记音表明该女真姓氏中没有音补成分存在。

二) 词符“勿”字拟音修订

这个女真字在字形上应当是取法自汉字“勿*mjut”，但在造字时恐非取其失落入声韵尾的近代音*mu（恒煦等 2002: 435），而应当是取其中古音的北方变体*mjut>*mur，可以参见女真语词欠屏*čun-mur“寸”<汉字“寸*tshwen”+“物*mjut”。因此，这个女真字的读音也就不应拟为*amu（金启琮 1984: 149; 恒煦等 2002: 435），而应作为词符看待拟为*AMUR。如果参考满一通古斯语言的原型词根*xamir-“後”以及与之同源的方位词兀*URI“北”（爱新觉罗 2002: 24），更能确证这里对此女真字拟音的合理性。

因此，女真语词勿厚可*AMUR-ur=yai“後”中，音符可*ur 显然就是以音补的功能，揭示出其前词符勿*AMUR 的辅音韵尾来。

三) 音符“卓”字拟音修订

这个音符出现在前文已经述及的“国相”以及太卓*OMI-ira“喝”、天卓*tai-ira“寺”^①、雨刳卓*i-j a-ra“聚会”、仄卓赤*NUŠI-ira-šeu“同心”、乖卓*DAŠI-ira“(遍)覆”等词中，拟音径为*ra（金启琮 1984: 32; 爱新觉罗 2002: 136）。

根据这些《女真译语》收录词条的汉字注音（金启琮 1984: 32）来看，音符“卓”所附着的前一个女真字除“刳”外都包含元音*i；而前文也已提及，在女真字中是有多音节音符存在的（比如屯*erin、夹*aya等），因此，我们更倾向于将音符“卓”拟作*ira，它在附着于上述诸字时其元音*i成分起着音补作用，而又因是音补，所以在与不带元音*i的女真字刳*j a 相拼时很好以音补自身的默音特性加以解释。

五、 利用音补理论为契丹字拟音

契丹小字^②是利用辅音字母类型的回鹘文之拼音原理、借用汉字字形而创制的拼音型文字。然而，在契丹小字中仍有不少表意类型的词符存在（爱新觉罗 2006: 26—29）。因而，契丹小字就文字类型而言依然属于意音混合型的文字，音补结构也有其滋生的土壤。以下略举数例，体现音补成分在契丹小字系统中的具体表现。

一) 确认“六劣”即是音补结构

契丹小字表达的“六劣”一词，正是《辽史》记载的“耨斡，后土称”；由此容易得出相应拟音是：六劣*NO'E-e（爱新觉罗 2006: 34），这种词符之后接缀音符以表示词末元音的拼音方式被认为在女真文中不胜枚举（爱新觉罗 2006: 93），其实就是一种比较典型的音补结构了。

二) 原字“口”拟音修订

^① 金代碑铭《朝鲜庆源女真国书摩崖》上出现的拼写为天卓米*tai-ira-an，两者略有分歧，但不影响本文的研究，这里暂不考虑。

^② 契丹小字的基本构成单位——原字在具体行文时排列规则特殊，本文出于排版的方便而将其处理成线性排列。

指示代词“口”就其字形而言明显借自汉字“口”。故而，以往曾经参照蒙古语指示代词 *mön* 将其大致拟音作 **mun* (清格尔泰 2002: 88); 而由于这一原字也多次用于记录奚族族名, 故藉此也被拟音为 **kai* (爱新觉罗 2004: 86、128、129; 2006: 56) 或 **qi* (Kane 2009: 73)。

作为指示代词, 契丹小字“口”可以单用, 表明这是一个词符; 同时它还可以接缀一个音符使用: 口列——这就很可能是一个音补结构。已知音符列 **γ* (清格尔泰 2002: 56) ~ **hu* (Kane 2009: 52—53), 那么词符“口”一定含有一个近似于 **γ/hu* 的词末音节。

在记录奚族的族名之时, 契丹小字的拼写是: 口比伏或口比伏, 其中原字“伏”与“伏”互为异体, 以下只考虑原字“伏^①” (Kane 2009: 61)。又, 已知原字比 **i*, 考虑到汉字古音^① “奚 **gig* > **γjei*” 以及波斯文记录 *qay(ig)* (Eberhard 1978: 248), 契丹小字拼写所表达的语音应该与之相适应。

这里, 我们考虑将原字“口”拟音为 **HIGU*^②。由此构拟接缀音符的契丹小字拼法: 口列 **HIGU-hu*, 这里充任音补的音符“列”主要是突出词符中塞音 **g* 的擦音化, 正合达斡尔语中 *hiigeejeer* [*xi:γə:dʒə:r*] “正当……” (恩和巴图 1983: 82; 爱新觉罗 2006: 35) 的词根读法。而奚族之名口比伏则可构拟为 **HIGU-i-ń*。如果将原字“比”拟音为 **yi*, 那么就有: 口比伏 **HIGU-yi-ń*, 这里以充任音补的音符“比”之中的 **y* 音表达词符中的 **g* 音, 正是阿尔泰诸语言历时音变中常见的 *-g->-y-* (兰司铁 2004: 67、69、72) 的一个具体表现, 同时也符合该族名的汉字记音和波斯文拼写情况。由此可见, 对于契丹小字原字“口”的拟音, 口 **HIGU* 正是配合现有语料的一个合理形式。

三) 原字“大”拟音修订

契丹小字的原字“大”目前似乎只出现在方位名词“东”之中: 大化或者大化伏——后者为接缀词末辅音伏 **ń* 的情形, 暂可忽略。对这个原字的拟音, 近来则有 **t* (清格尔泰 2002: 47—48)、**do* (爱新觉罗 2006: 51)、**ud* (Kane 2009: 47) 等几种主要的类型。

首先, 因为“太”分别和“大”以及“火”的字形相似性, 在“太”与“火”同音可以确定 (清格尔泰 2002: 48、93—94) 的情况下, 就能够排除原字“大”是“火”字异体 (清格尔泰等 1985: 60) 的可能性了。于是, 真正具有“大”字形的契丹小字之原字“大”在迄今的语料中仅见于表示“东”的语汇中。

其次, 这个契丹小字源自汉字“大”应无疏虞。注意到“大”字在中古汉语与内亚民族语言的对音中常常出现 **-r* 词尾: “大野”对鲜卑语词 **tarj a* “虎” (卓鸿泽 2007: 204—209)、“大度~大渡”对古突厥语词 *tarduš* (马小鹤 2008: 403), 因此在虑及原字“化^③ **ur*”作为音补的情况下, 我们可以将这个契丹小字的原字拟音为: 大 **DOR*, 它应该是一个词符。这样的话, 就可以得到: 大化 **DOR-ur*, 而大化伏 **DOR-ur-ń*。

相比而言, 契丹大字是直接袭用笔画较为简单的俗体汉字、或者简化汉字笔画而创制的; 只是因为所记录的契丹语是一种多音节语汇占优势的语言, 所以拼音方式一如汉字的契丹大字才在多个方块字符合并一个语词时表现得分外突出。下面对已有解读的若干契丹大字, 利用音补理论作出更为深入的考察。

一) 契丹大字人名修订

契丹大字人名: 荒州没, 在内蒙古赤峰出土的一方辽代红色砂岩质地佚名墓碑上, 根据上下文可以判定为墓主名字; 由于这三个大字字符已经研究分别勘定为词符 **DOR* 和音符 **li*、**bu*, 所以一般也就理所当然将这三个字拼成的人名音译成“多罗里本” (丛艳双等 2005:

^① 这里的汉字古音采用了高本汉的构拟以及李方桂的修订意见。

^② 爱新觉罗 (2006: 35) 已经将此字修订拟音为 **xig~xigu*。

50)。

但是契丹语专名的出现往往和汉籍记载联系密切。《辽史》记有意曰“讨平”的“夺里本”一名，可以拟音为*dōlibün(孙伯君等 2008: 59—60)。据此，如果虑及这里契丹大字拼写中第二个字符“𠬞*li”起着音补作用的话，即可将这一契丹大字人名拟作：𠬞州没*DOR-li-bun——此处，契丹大字“没*bun”当是来自汉字“没*mət”^①，即与《辽史》的记载“夺里本”庶几一致^②。

二) 契丹大字“𠬞”的准确定音

目前已知契丹大字“𠬞𠬞”对应汉籍记载的词义“郎君”及其契丹语音形式“沙里”，而除了汉字注音以外，尚有契丹小字的拼音形式：𠬞为夫*š-a-ri，及其女真语借词形式：𠬞休*šal-li——汉字注音【小底】(金光平等 1980: 296)。据此，该契丹语词构拟为*šari 当无疏虞。

但是这两个字各自的具体语音形式却未能进一步甄别，简单将两个音节与两个字符一一对应的处理(刘凤翥等 2004: 86; Kane 2009: 181)似乎不妥；不过记录该契丹语词的第一个契丹大字字符“𠬞”含有起首辅音*š-则是毋庸置疑的。

注意到女真字𠬞*ŠIRI“铜”、*先*ŠIRA“昔”、𠬞*ša~sa^③等无论是字形还是所表示的首音节，都和契丹大字“𠬞”略有近似。考虑到契丹大字曾是女真字的直接源头之一，而契丹大字字符“𠬞”相对于上述三个女真字而言字形都显得较为简单，因此我们不妨认为上述三个女真字都是契丹大字“𠬞”的不同演化形式。

女真字“𠬞”“先”是词符，两者都包含*šir-音节；女真字“𠬞”是音符，只表示*ša~sa音节。考虑到文字发展历程中词符一般先于音符产生的普遍规律，这里的*ša~sa音节是*šir-音节的进一步缩减自然也合乎逻辑，而且契丹语本身在这对应的音节也包含*a元音。那么，为了取得语音上变易的通畅，我们更应当将这里女真字中原先所拟的*i元音改拟为*ri。

于是，这里的第一个契丹大字字符的拟音就出来了：𠬞*ŠAR；而第二个契丹大字字符就是𠬞*ri。显然，在契丹大字记录的“郎君”一词“𠬞𠬞*ŠAR-ri”中，第二个契丹大字是起着音补作用的。

三) 契丹大字“𠬞”的解读

契丹大字“𠬞”频繁出现在人名“𠬞𠬞”中，汉字注音为【孩邻】或【解里宁】。因契丹大字“𠬞”是纯粹的词缀音符，所以可以确认契丹大字“𠬞”是承载几乎整个语音形式的词符。

注意到女真字有“𠬞”，出现在𠬞𠬞*XAILA-la“榆树”一词中。由此可见，契丹大字词符“𠬞”和女真字词符“𠬞”无论在字形还是在读音上都有密切的关联。不妨认为契丹大字“𠬞”和女真字“𠬞”之间具有源流关系，于是就可为该契丹大字拟音：𠬞*XAILI，那么，𠬞𠬞*XAILI-in，甚至可以进一步推测：该契丹大字、及其衍生的人名，其实际内涵就是契丹语中一种与榆树类似的树木名称。当然，现存的契丹语史料不能为这一点提供更为明确的佐证，但是这种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拟测在逻辑上是完全没有问题的。

音补这一概念本身其实很简单，但由于其具有的文字系统普适性，所以对于某些尚未完全释读成功的文字系统而言，可能还具有很强的理论指导意义和立竿见影的实用价值。我们可以在更多、更深入的文字系统研究中对其理论价值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和评估，本文只是从女真文字系统的具体实践中提出这一问题而已。

^① 番汉对音中有一条规则：汉字入声韵尾*-t在北方民族语言中多体现为-r，从而与-n韵尾混同了。

^② 爱新觉罗(2009: 6)已经提及以“夺里不”三字对译这一串契丹大字字符的说法；但她的相关全文释读目前尚未得见，故不好判断其中是否采用了我们这里的处理模式。

^③ 此字有异体𠬞、𠬞等字形，见于𠬞𠬞*ša-g aŋ“白”、𠬞𠬞*sa-hi“知”等女真语词中(金启霖 1984: 98)。

参考文献

- Eberhard, Wolfram (1978): *China und seine westlichen Nachbarn: Beiträge zur mittelalterlichen und neueren Geschichte Zentralasiens* [C].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 Faulkner, Raymond Oliver (1962): *A concise dictionary of Middle Egyptian* [M]. Oxford: Griffith Institute, Ashmolean Museum (2002).
- Gelb, I. J. (1952): *A study of writing: The foundations of grammatology* [M]; Chicago ·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ardiner, Sir Alan (1957): *Egyptian grammar: 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eroglyphs*, third edition, revised [M]. Oxford: Griffith Institute, Ashmolean Museum.
- Hayes, John L. (2000): *A manual of Sumerian grammar and texts* [M]. Second revised and expanded edition. Malibu: Undena Publications.
- Kane, Daniel (2009): *The Kitan language and script* [M]. Leiden · Boston: Brill.
- Kiyose, Gisaburo N. (1977): *A study of the Jurchen language and script: Reconstruction and decipherment* [M]. Kyoto: Hōritsubunka-sha.
- Steve, M.-J. (1992): *Syllabaire élamite: histoire et paléographie* [M]. (Civilisations du Proche-Orient Série II: Philologie, Volume 1). Neuchâtel – Paris: Recherches et Publications.
- Цинциус, В. И. (Отв. редактор, 1975): *Сравнительный словарь тунгусо-маньчжурских языках* (Том 1): Материалы к этимологическому словарю [M]. Ленинград: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е отделение.
-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 (2002): 女真语言文字新研究[C], 京都: 明善堂。
-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 (2006): 契丹语言文字研究[C], 京都: 东亚历史文化研究会。
-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 (2009): “天朝万顺(岁)”臆解可以休矣——辽上京出土契丹大字银币新释[A]。赤峰: 中韩第三届《宋辽夏金元史》国际学术研讨会。
- 陈慰[主编] (1998): 英汉语言学词汇[M]。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丛艳双、刘凤翥、池建学 (2005): 契丹大字《多罗里本郎君墓志铭》考释[J]。《民族语文》第四期。
- 恩和巴图 (1983): 达汉小词典[M]。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恒煦、启琮、吉本道雅、乌拉熙春 (2002): 爱新觉罗三代阿尔泰学论》[C], 京都: 明善堂。
- 金光平、金启琮 (1980): 女真语言文字研究[M]。北京: 文物出版社。
- 金启琮[编著] (1984): 女真文词典[M]。北京: 文物出版社。
- [芬兰]兰司铁 (G. J. Ramstedt, 2004): 阿尔泰语言学导论[M], 周建奇[译], 斯琴巴特尔[审校]。呼和浩特: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 刘凤翥、王云龙 (2004): 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J]。《燕京学报》新十七期。
- 马小鹤 (2008): 摩尼教与古代西域史研究[M]。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清格尔泰[编著] (2002): 契丹小字释读问题[M], 吴英喆[协助]。东京: 国立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
- 清格尔泰、刘凤翥、陈乃雄、于宝林、邢复礼 (1985): 契丹小字研究[M]。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沙宗元 (2008): 文字学术语规范研究[M]。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 孙伯君、聂鸿音 (2008): 契丹语研究[M]。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乌拉熙春 (1998): 西安碑林女真文字书新考[J]。《碑林集刊》第五辑。
- 乌拉熙春 (2002): 《女真文字书》的体例及其与《女真译语》之关系[J]。《碑林集刊》第八辑。

姚炳祺（2002）：从《说文》中的从义得声之字的音读义训看形声字声符的兼义作用[J]。《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学报》第一期。

曾昭聪（2001）：形声字声符示源功能研究价值论略[J]。《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17卷第二期。

湛琴（2005）：以“段”作声符字的语源义分析[J]。《沧州师范专科学校学报》第21卷第一期。

卓鸿泽（2007）：塞种源流及李唐氏族问题与老子之瓜葛——汉文佛教文献所见中、北亚胡族族姓疑案[J]。《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八本·第一分。

原文发表于《韩国汉字研究》2009年第1期。